

证券代码：300490

证券简称：华自科技

公告编号：2017-095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自科技	股票代码	30049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宋辉	袁宏	
办公地址	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麓松路 609 号	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麓松路 609 号	
电话	0731-88238888	0731-88238888	
电子信箱	sh@cshnac.com	yh@cshnac.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30,131,731.36	224,688,568.38	2.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229,314.68	20,286,303.16	-10.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5,950,553.76	16,501,702.45	-3.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071,375.15	-45,467,063.04	-51.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11	0.1014	-10.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11	0.1014	-10.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2%	3.68%	-0.5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06,795,320.65	912,622,978.52	-0.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88,482,828.73	580,253,514.05	1.4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0,40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长沙华能自控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74%	93,478,260	93,478,260	质押	26,570,000
广州诚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61%	15,217,392	15,217,392		
珠海华鸿景甫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52%	13,043,478	13,043,478		
上海乐洋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43%	10,869,566	10,869,566		
长沙华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7%	4,347,826	4,347,826		
黄文宝	境内自然人	1.63%	3,260,870	3,260,870		
汪晓兵	境内自然人	1.14%	2,282,608	2,282,608	质押	2,282,600
郭旭东	境内自然人	0.89%	1,784,782	1,784,782		
银河金汇证券资管—平安银行—银河嘉汇 2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0%	1,600,000	0		
邓海军	境内自然人	0.53%	1,060,870	1,060,870	质押	954,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黄文宝和汪晓兵为一致行动关系，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长沙华能自控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华自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黄文宝为华自集团董事长、汪晓兵、邓海军为华自集团董事，郭旭东为华自集团监事。 华自集团持有长沙华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37%的股权。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钱莉未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43,700股,股东王叶军未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20,500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保持增长的同时，各产品的销售收入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有所变化。2017上半年年实现营业收入230,131,731.36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42%。其中，公司水利水电自动化系统实现销售收入112,834,814.41元，比上年同期下降29.00%，占营业收入比重为49.03%，变配电保护及自动化系统实现销售收入58,189,877.51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0.29%，占营业收入比重为25.29%，水处理及工业控制自动化系统实现销售收入42,015,467.13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33.94%，占营业收入比重为18.25%。以上三种产品实现销售收入合计占公司2017年半年度销售收入的比重为92.57%。水处理及工业控制自动化系统实现销售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幅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加大了对水处理及其它工业自动化系统主营业务的拓展，本期实施完成项目较多所致。

报告期内，企业管理进一步完善，公司在夯实原有业务的基础上，拓宽了新的业务领域，同时利用了资本市场的优势，积极通过投资、收购整合相关行业优势资源和资产，加快公司的发展。

（一）战略发展及平台搭建

1、为积极利用香港在区域、政策、金融、信息、资源、人才等多方面优势，公司于 2016年10月决定在香港设立华自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自国际”），华自国际已于2017年1月完成注册，后期公司将以此平台加强公司与国际市场的交流与合作，拓展公司的国际业务，同时积极推动国内投资平台前海华自、国际运作平台华自国际的国内外产业投资并购整合工作。

2、2017年5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华自售配电有限公司与湖南千福售配电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岳阳华自新能源有限公司，为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业务拓展提供了平台和资源。

3、报告期内，公司稳步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各中介机构完成了对标的公司深圳市精实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实机电”）和北京格兰特膜分离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兰特”）的尽职调查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公司与各交易对方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精实机电主要从事锂电池自动化测试系统、智能物流系统的研发、制造和经营。格兰特以膜技术和污水深度处理技

术为核心，将膜产品、膜工程及污水深度处理三方面技术有机结合，为水净化、污水处理及污水再生提供领先的综合产品及服务。如果能顺利完成本次并购，将进一步丰富和完善公司在水处理及其他工业化系统领域的配套服务能力及整体解决方案能力，提高公司在智能制造领域和水处理领域的整体竞争力。

目前公司已将相关申报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核，并稳步推进后续工作。

（目前重组事项仍在中国证监会审核中，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承诺，投资者对此应注意投资风险。）

（二）经营管理

1、管理架构方面：为了业务发展需要，报告期内，公司优化了销售及研发部门，新增了轨道交通事业部，加大了对海外事业部、环保事业部（原新能源事业部）的投入，同时整合原研发部门设立了研究院。

2、团队建设方面：2017年初，通过春季本部招聘会录用了各类工程技术人才、营销人才60余名，同时，通过内部竞聘的方式壮大公司干部队伍、为部分岗位轮换输送人才。通过一系列措施，有效的夯实公司人才基础，为实现年度发展目标助力。同时加大了人才队伍建设，报告期内，公司组织了一系列的培训，包括营销、技术等方面，内容涵盖技术开发、行业市场环境、产品知识与应用、职业心态、工作流程及方法等各方面。

（三）业务拓展

1、报告期内，轨道交通业务有新的成绩，公司成功中标长沙轨道交通4号线一期工程环控电控柜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项目。这是公司继沪昆高铁、长沙市轨道交通2号线、3号线、长沙磁悬浮项目后又一重要轨道交通业绩。截止本报告期末，该项目处于设计阶段。

2、2017年3月，公司顺利通过国家电网“35kV及以上继电保护及自动化装置和安全稳定控制装置”、“35kV及以上自动化系统及设备”两类物资供应商资质能力核实，获得国家电网公司集中规模招标采购供应商资质能力核实证明。该证明的获得，意味着公司的保护类、监控类产品得到了国家电网公司的认可，为公司服务电网市场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3、报告期内，公司取得了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湖南省安全技术防范行业登记备案证书（备案等级壹级），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在工业、轨道交通、智能电网等工程领域的承揽能力。

4、报告期内，公司分别获得了施耐德、ABB的授权，成为施耐德电气全球合作伙伴关系体系认证系统集成商、ABB工业自动化控制技术部全球战略合作伙伴。今后公司将与上述两家国际知名企业在技术交流、市场拓展、项目合作等方面建立更为紧密的合作。

5、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参与了世界水电大会、第15届东亚论坛、央企合作对接会等国内外多项交流活动，积极践行国家“一带一路”战略，与世界各国广泛开展电力技术交流与合作，同时进一步深度推动自身的全球化业务布局。

（四）技术研发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多项技术成果的研发与应用。HZP600保护测控平台是公司近两年内重点研发内容之一，是面向电网推出的新一代产品，完成了第三方检测机构的型式试验与动模实验。HZInfo3000水利信息化平台完成新版本开发，其系统架构、功能性能、用户体验等都得到显著提升，对公司进一步巩固市场优势将发挥重要作用。同时还完成了电力交易管理服务系统、城市防洪排渍网格化管理系统等项目开发与应用。另外在垃圾发电自动化系统领域也取得市场拓展应用。

2017年上半年共授权15件专利，其中发明专利3件；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计授权155件专利，其中发明专利14件，还有51件专利处于审查状态，其中发明专利39件。

（五）公司治理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标准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并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定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和《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的要求，公司将修改财务报

表列报，与企业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其他收益”项目列报。企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之后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本报告期调增“其他收益”2,234,527.74元，调减“营业外收入”2,234,527.74元。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本期合并报表范围增加了华自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岳阳华自新能源有限公司，具体如下：

① 2016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在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2000万港币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主要进行投资、贸易。2017年1月16日，该子公司办理完成注册登记手续，取得了《公司注册证明书》和《商业登记证》，该公司自投资设立之日起纳入本报告期合并报表范围。

②2017年5月，公司子公司湖南华自售配电有限公司与湖南千福售配电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岳阳华自新能源有限公司，主要进行新能源技术服务、售电业务，2017年5月9日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注册手续，取得了岳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根据章程规定，湖南华自售配电有限公司拥有岳阳华自新能源有限公司70%的股权，2017年6月湖南华自售配电有限公司出资，该公司自投资设立之日起纳入本报告期合并报表范围。